

贵定法院库藏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522846-2025HHL-011-1

项目名称： 贵定法院库藏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贵定县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7230098101069

地址：贵州省贵定县金南大道延伸段东侧

乙方：重庆华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1KTQ5A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8号国宾城12幢23-6

联系人：魏成义 联系电话：17782216338

甲、乙双方根据 贵定法院库藏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522846-2025HHL-011-1）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预估为（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整（¥718192.00） 人民币。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库藏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服务，项目服务地点位于 贵定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2. 服务内容：

1) 库藏档案数字化加工。包括档案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质检、还原装订、装盒上架、数据挂接、数据备份等。

2) 案件著录。根据法院系统要求将加工完成的档案数字化图像和封面、条目信息著录挂接到法院档案管理系统中。

3. 工作量及单价: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	预计数量	单价
1	库藏档案数字化	包含档案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质检、还原装订、装盒上架、数据挂接、数据备份	173万页	0.36元/页
2	案件著录	根据法院系统要求将加工完成的档案数字化图像和封面、条目信息著录挂接到法院档案管理系统中。	433600条	0.22元/条

注: 预估工作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工作量以投标人验收合格实际发生的为准, 最终服务价格=结算工作量*单价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一) 实施标准

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

1、档案管理主要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3)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

2、业务技术标准与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
- (2) 国家标准GB/T18894-2016《电子文档归档与管理规范》
- (3) 国标DA/T18-1999《档案著录规则》
- (4)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法〔2013〕283号)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的通知》法办〔2015〕161号
- (6)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档案信息化管理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7)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 总体要求

- 1、保证档案数字化的一致性，电子档案与实体档案完全一致。
- 2、保证实体档案安全，无丢失、无损毁、无差错。
- 3、保证电子档案数据的安全，保守档案信息秘密，遵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 4、建立案卷及卷内目录，目录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 5、存储格式：采用未加密的JPEG格式。
- 6、扫描模式：24位彩色模式。
- 7、纸质图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对字体较小、字迹模糊的档案或照片等特殊档案 适当提高分辨率。
- 8、扫描不能缺卷、缺页、夹页、粘页，每页的图像文件必须完整、清晰(不能失真)，不能偏斜。
- 9、图像必须纠斜纠偏，内容方向与纸质档案保持一致。
- 10、档案破损严重、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档案，应先进行技术托裱，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原件应先进行平整处理再进行扫描.对大幅面档案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并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
- 11、装订时必须整齐、规范。
- 12、根据法院系统要求在档案系统中录入案件信息，将加工完成的档案数字化图像和条目信息挂接到法院档案管理系统中。

(三)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档案交接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档案清单或直接提供的卷宗材料获取相应案卷，供应商需逐卷清点核对完毕双方在《档案移交清单》上登记、签字。供应商负责整个项目档案的取卷、保管、退还工作，如发生任何档案遗失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档案整理

在扫描之前，根据档案管理情况，按下述步骤对档案进行适当整理，并作好整理记录，确保档案数字化扫描质量。

(1) 以卷为单位逐页进行分拆，去除杂物，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2) 案破损严重、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档案，应先进行技术修复，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原件应先进行平整处理。

(3) 档案有改动须在备考表上注明签字盖章。

3、档案扫描

(1) 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A4、A3)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或者专业扫描仪进行扫描。

(2) 纸张状况较差的，以及过薄、过软或者超厚的档案，采用高速平板扫描方式；纸张状况好的档案直接采用高速扫描方式。

(3) 扫描色彩和格式：扫描色彩为彩色。扫描图片格式根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要求，采用JPEG文件格式。

(4) 扫描分辨率和大小：采用彩色模式对档案进行扫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特殊情况下，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可适当提高分辨率。

(5) 扫描时应认真登记和核对扫描的页数和顺序，确保实际扫描页数与实体档案整理时页数和顺序完全一致。

(6) 扫描工作完成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要求装档案袋保管，且必须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4、图像处理

(1) 扫描后的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对图像清晰度、色调、偏斜、污渍、黑边进行调整、清除。

(2) 由于操作不当，造成扫描的图像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识别时，应重新扫描。

(3) 发现文件漏扫时，应及时补扫并正确插入图像。

(4) 发现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不一致时，应及时进行调整。

(5) 纠偏：对出现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以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为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

(6) 去污处理：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应进行去污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在不影响可懂度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

(7)裁边处理：采用彩色模式扫描的图像应进行裁边处理，去掉多余的白边，以有效缩小图像文件的容量，节省存储空间。

5、条目著录

(1)纸质档案没有完整电子目录数据的，在档案电子版本制作过程中形成电子目录数据。

(2)对已有目录的案件进行查漏补齐和修正，保证案件条目内容准确性。

6、数据质检

对加工的数据(图像质量、著录质量)进行认真负责的自检，自检达到数据质量标准后，才能交付采购人使用。

7、还原装订

(1)档案装订前要认真检查档案数量是否缺少，档案是否完整，装订边是否压字，文件的各种编号与档案封面和目录各项是否相符，排列顺序是否正确；

(2)档案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装订时尽可能按原孔装订，对装订位置不足的页面，须进行加边处理。装订要结实、齐整，不掉页，不倒页，不压字，不损坏文件，不妨碍阅读。

(3)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档案采用白线三孔一线装订。

8、入库上架

(1)供应商负责档案装盒上架。并按照库房管理要求排序上架。

(2)档案入库中不得人档分离，档案不得受潮、受污、受损、丢失。

(3)对归还的档案逐卷或逐件清点，共同进行案卷内容、目录、数量的清点核对。清点无误后，双方在《档案移交清单》上登记、签字。

9、数据挂接

(1)在扫描数据通过验收后，将加工处理完成的档案数据上传至法院档案管理系统中，数字化电子图像文件对照档案系统中的目录数据进行核对，确保正常使用。

(2)数据挂接准确。必须保证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一一对应关系，不得错挂、漏挂。确保数据成果能有效准确的检索和显示，做到挂接准确完整，查询方便快捷，使用方便。

10、数据备份

(1)数据备份移动硬盘由采购人提供,数据信息中严禁带有计算机病毒及黑客程序等有害信息和与档案无关的信息。

(2)移动硬盘需编制盘号、硬盘标签,标签与备份内容要一一对应,字体要工整、清晰。

(3)备份好的移动硬盘建立目录检索文档,并编制纸质目录,填写《移动硬盘内文件清单》和《移动硬盘登记表》,提交采购人。

(4)备份内容:扫描原图、目录,挂接后运行的数据。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工作场地、监控、备份硬盘、办公桌椅、网络、电源、空调、饮用水。

2、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开展前期的调研、标准制定、落实试运行工作。

3、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调整有知情、建议、抽检的权利。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有要求整改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电脑、扫描仪、装订设备等档案数字化加工所需的设备。

2、乙方提供服务项目所需人员现场实施管理,承担人员的工资、保险、交通等费用;

2、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要求,完成库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甲方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针对性进行服务提升整改。

4、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家保密机关及各级人民法院相关保密规定,为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做好保密工作。如出现泄密等事件,除按照《保密法》等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外,乙方应赔偿甲方3000元。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服务，即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由贵定县人民法院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月度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验收。

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验收包括数字图像、档案目录数据、元数据、数字化工作中产生的工作文件、存储载体、安全验收、验收评估等。

1、过程验收：在乙方实施过程中，甲方可组织有关人员对外方的工作内容进行样本初验并进行规范指导。

2、整体验收：（1）乙方对数字化成果自检后方可申请甲方进行验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分阶段验收，项目全部结束后进行整体验收。甲方每个月会按期对外方提交的数据进行验收。数据验收以人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例不应低于5%，抽检合格率应达95%（合格率=抽检合格书/抽检总数*100%），差错率控制在5%以内。（2）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服务价款，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并经自检后再次提交验收，验收合格后发放暂扣服务费用。经三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价款。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收到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1. 本项目按月结算服务费用，即甲乙双方在每月接手后，对外方上月工作量予以核算，通过甲方验收、审核确认的，经甲乙双方核算一致后，按验收、审核确认的工作量*单价予以支付。

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重庆华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号： 31080101040047333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甲方档案本身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人所有。
2.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对甲方档案进行著录、标引、扫描、摘录、汇编、研究、出版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由乙方形成的, 可脱离于甲方档案或本合同服务内容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权, 如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 归乙方所有。

八、保密

(一) 保密要求

双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 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 约束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如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进场后, 需在一个月內, 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备案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备案表、劳动合同、在岗保密协议、保密审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入岗培训记录等资料。

(二) 保密义务

除非一方明确授权, 另一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协议终止、解除后进行下述活动:

- (1) 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 为公司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
- (3) 公开保密信息。

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 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 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款项逾期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在合同期内每月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按照上文规定暂扣相应服务费用,整改三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乙方在具体工作中造成纰漏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工作,导致卷宗遗失、毁坏,经核实属实,由乙方按每件2000元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进场完毕,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若乙方工作开展不力,达不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或经两次(含)以上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应在20日内做好退场准备,原则上在甲方与新的乙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交接。乙方在交接完成前,须按甲方要求继续正常提供服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对外泄漏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集约送达信息或其他涉密信息)。如乙方对外泄漏甲方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行为、卷宗材料遗失、因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9) 若乙方合同期间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禁止从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等导致无法完成本项目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非法转包、分包、发包,若有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1) 如因法律或政策等原因导致合同履行出现障碍的，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可解除合同，按实际履约期限进行结算。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贵定县人民法院

地址：贵定县金南大道延伸线东侧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魏成文

电话：0854-5000341;
18008542068

传真：0854-5000341

邮政编码：551300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 日

乙方：重庆华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
新溉大道山坝道国宾城

18号23-6

法定代表人：朱洪七



授权委托代理人：魏成文

电话：17782216338

传真：/

邮政编码：404000

附件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贵定县人民法院

乙方：重庆华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库藏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服务，鉴于甲方系国家机关，工作内容涉国家秘密、集体利益、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乙方派驻甲方人员不能对乙方及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明确乙方须遵守以下保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 1、当事人信息：案件当事人身份、住址、工作和联系方式及其代理人等信息。
- 2、审理信息：从立案、审理、判决、送达、生效等任何一项程序信息及其案卷材料。
- 3、事实信息：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材料和事实信息。
- 4、审判人员信息：承办单位、承办法官及其审判组成人员和法官助理信息。
- 5、甲方其他信息：乙方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性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和法院保密制度以外，乙方及其员工还须承担以下义务：

- 1、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性信息。
- 2、不得泄露案件的审批、呈批、合议信息。
- 3、不得向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and 辩护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信息。
- 4、不得在决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开和生效之前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官处理意见和法律文书内容。

5、不得在工作计算机 USB 接口上使用任何外接设备（U 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和手机充电，不得将计算机上的信息复制、保存到外接设备中；不得随意录入、修改和删除法院局域网文件信息，严禁私自接入互联网。

6、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及其案件文书材料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7、不得将诉讼卷宗等资料携带外出；应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谢绝无关人员查阅，防止遗失和泄露。

8、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讯过程中泄露审判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

9、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案件信息，不得将案件信息公开到网络媒体和其他公共场所。

10、不得违反甲方保密制度的规定，保密制度为保密协议的附件，与保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但签订之前已经获得的信息也在保密之列，直到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乙方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违反此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此协议。乙方违反此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2、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外包服务费，乙方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因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特别约定

1、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已考虑乙方离场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需在乙方离场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2、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在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独立有效至保密期满。

3、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法作出解释。

甲方：贵定县人民法院

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重庆华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 8 月 1 日